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衡幼后勤〔2022〕24号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学校设施设备管理，保证设施设备维修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加强维修工程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校设施设备维修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2条 维修工程是指校舍中已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及校园设施设备的维修等。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3条 学校成立维修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维修工程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预算资金的审核，负责对学校维修工程项目的组织领导、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维修工程项目的重要事项

必须由维修工程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4条 维修工程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维修工程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工程维修部门、纪检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第5条 学校工程维修部门负责编制和执行学校维修工程项目的年度计划；负责维修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核，按程序牵头组织维修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学校维修工程项目的实施、管理与验收。

第6条 工程维修部门负责学校维修工程项目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承办维修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财务处负责维修工程项目的资金计划、核拨、支付等有关项目的财务管理。审计处负责维修工程项目的预算审计、过程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和参与项目决策、合同审核、项目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验收等重点环节的监督。

第三章 规划和预算

第7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财务状况，工程维修部门会同财务处、审计处编制学校维修工程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维修计划，经基建维修领导小组审核并提交校党委会审定。

第8条 学校维修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校级年度财务预算，由工程维修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第9条 单个项目建设资金的预算按学校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工程立项

第 10 条 学校维修工程项目须由工程维修部门按程序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维修工程项目 2 万元以下的由工程维修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2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管维修工程、财务的校领导会签，报校长审批；

5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以内的项目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还须经党委会审定。

第 11 条 凡涉及原建筑外立面重大改变或原建筑功能布局重大调整等，需先经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再办理立项手续。

第 12 条 凡须立项的维修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立项批准的一律不准开工。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工的维修工程项目，一经发现除勒令停工外，学校将追究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招标

第 13 条 预算在 10 万元以下的维修工程项目由维修工程领导小组组织询价议价，报分管维修工程工作的校领导审定后由工程维修部门组织实施；预算在 1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按审计核定的上限值确定招标方式（预算 50 万以上的项目须经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上限值），按规定组织内部招标，工程维修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维修工程

项目，按审计核定的上限值确定招标方式，按规定到市财政局采购办办理手续，实施公开招标。

第 14 条 维修工程项目的招标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招标组织工作由工程维修部门负责。

第 15 条 凡需招标的维修工程项目必须严格编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并按审批流程完成招标文件审核。

第 16 条 凡参加学校维修工程项目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证明，工程维修部门对施工单位要严格把关，不准未取得相应资质或在学校以往建设项目中有不文明、不诚信行为的单位进校施工。

第六章 项目合同

第 17 条 合同内容。合同主要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价格、项目工期、付款方式、结算依据、工程审计等内容。

第 18 条 合同附件。工程合同还必须包括维修工作廉政协议、工程安全协议、文明施工承诺书、质量保修书等附件。

第 19 条 合同洽谈。工程维修部门组织合同洽谈，须有专业人员参加；维修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把关。

第 20 条 合同签订。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前须签订施工合同。预估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合同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签订，财务处备案。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内的合同须经纪检、审计、财务部门审核会签，由分管维修工程的校领导审定签订合同；10 万

以上的合同由校长审定签订；2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还须经法律顾问审核。

100万以内的维修工程项目须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上采购，电子卖场上生成的采购合同的签订程序为：

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合同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签订。1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的合同须经审计部门审核会签，由分管维修工程的校领导审定签订合同；1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由校长审定签订。

合同书必须有专人负责保管，并按项目进行归档。

第21条 合同监督。维修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对维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与材料供应等单位严格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上述单位合同执行情况。对不履行合同的单位，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七章 项目管理

第22条 每个维修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的各个岗位要配备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制。对在项目管理中不负责任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要进行责任追究。

第23条 预算在100万元及以上的维修工程项目，由学校负责按规定程序公开招标工程监理进行监督管理。

第24条 维修工程项目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改动设计。发现设计图纸有问题，确需要变更时应及时提出，根据

变更金额的大小按相关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资料要齐全，同时要
加强变更事项的监督和管理。

第 25 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规格品牌
使用建筑材料，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需要进行调整，必
须经维修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工程维修部门要加强建筑材料的检
验，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

第 26 条 加强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中发生的一般问题协
商解决，重大问题由项目负责人报告维修工程领导小组解决。工
程维修部门和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要经常到现场检查施工质量和
施工进度。

第 27 条 加强变更和签证审核管理。维修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
原则上不得变更和签证，施工过程中确实需要变更和签证，内
容必须具体、描述准确。变更和签证须经维修工程领导小组审核
签字方为有效。任何未按程序签署的签证均为无效签证。

第 28 条 维修工程项目的施工用地、材料的堆放、产生的垃
圾由工程维修部门协调，施工单位负责按规定处置。

第 29 条 工程维修部门要加强对维修工程项目消防安全、施
工安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要及时处理纠正。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 30 条 加强项目投资控制。维修工程项目实际投资原则上
不得超批复的概算投资。凡涉及项目内容重大调整需要增加预算
时，必须由项目牵头部门书面报告维修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后，提

请党委会研究。

第 31 条 签证和变更的支付。维修工程项目因变更和签证所增加的投资，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一并支付。

第 32 条 维修工程款的支付及支付比例。严格执行衡阳市工程款支付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同条款付款。维修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5%，其余 5%在保修期满后支付。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周期短、投入资金少、无隐蔽工程、验收简单的维修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相关校领导批准，工程款可一次性支付（留 3%质保金）。

第 33 条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由施工单位说明申请付款理由及合同执行情况，工程维修部门要对申请内容和金额、单位名称和账户、以及支付依据等进行审核，报经财务部门审核认可后，按学校财务报账程序审批支付。

第九章 竣工验收

第 34 条 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自检合格后，应按相关规定向工程维修部门提出竣工验收，并提供完整的施工管理资料：各相关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报告；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或测试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保书等资料。资料不全的项目，一律不组织验收。

第 35 条 维修工程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对维修工程项目予

以验收，工程维修部门牵头实施。

第 36 条 维修工程项目验收的内容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进行，验收过程中必须认真做好记录，验收结束后由参与验收各方签署维修工程项目质量验收报告并签字。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立即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第 37 条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得移交使用，不得进入决算审计程序。

第十章 审计与决算

第 38 条 维修工程项目按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维修工程项目的合同、工程预概算、项目的变更签证、竣工决算等。

第 39 条 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向审计处提出竣工审计申请，并提供审计的必备材料：维修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学校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书；维修工程项目预算计划书、施工（/竣工）图纸；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已付款凭证；维修工程项目中的签证、变更等其它有关资料。

第 40 条 审计处根据维修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审计，采取自审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审计。3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审计处审计备案；3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实行竣工结算审计；100 万以上项目必须报市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其中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还必须实行预算审计，确定上限值；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报市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确定上限值。审计费用列入成本。

第 41 条 审计处要加强对受托审计单位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

第 42 条 决算审计完成后,维修部门会同财务处等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固定资产交付。

第十一章 项目档案

第 43 条 施工单位应由专人负责项目的档案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合同、资料、图纸和审计报告等,归档后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或校档案室存档。归档完成验收的项目才能付清尾款。

第十二章 工作纪律

第 44 条 学校纪检部门对维修项目实行全程监督。维修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坚决做到“八个不准”,即:不准接受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等合作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应上交学校纪委处理;不准在合作单位报销任何由学校或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旅游等活动;不准要求和接受合作单位为个人提供的各种利益;不准向合作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学校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准泄露标底等保密内容;不准个人决定应由集体决定的事项;不准损害学校利益、徇私舞弊、为对方和他人谋取利益。

第 45 条 维修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工

作的制度和廉政建设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明确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制约措施和责任制度。

第 46 条 加强责任追究。对不按规定办事，违反纪律的行为，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追究其主要领导责任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 47 条 本办法由工程维修部门负责解释。

第 48 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主题词：管理办法 维修工程项目

发：校领导 各部门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

(共印 3 份)